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879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879

2.项目名称：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54.66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54.6678 万元

4.采购需求：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对系统已建部分（包括视频整合平台、线路设备、基础网络通信、公安光缆、视频会议系统、机房基础环境及配套弱电系统等内容）开展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完成系统保障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 孔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 张鑫

电 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2541NF050879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 <u>2025 年 7 月 17 日 9 点 30 分</u>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0.8 万元）×80%=1.84 万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

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包)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商务部分 (6分)	案例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相关证书 (4分)	1. 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84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10分)	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对需求理解正确、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全面，但提出的相关的解决方案不详实的，得 7 分； 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对需求进行分析或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10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	10

		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7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4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定期巡检服务”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系统监测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监测服务”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重大活动勤务保障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大活动勤务保障服务”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	6

		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服务”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3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设备维修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维修服务”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安全保密 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保密要求”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	6

		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4分；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14分)	1.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格式自拟）及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4 分。 2.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中具备 1 名人员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中具备 1 名人员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限空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中的现场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具备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2 分。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中的现场负责人的简历（格式自拟）及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中的现场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中具备运维设备主要制造商（华为、利亚德、淳中、天行网安）培训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全部服务团队人员的人员名单及近半年任意一月投标人为所有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运维服务人员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具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有限空间）的，不得为同一人。若为同一人，只计取 1 个证书的分值。	14
	技术支撑 证明 (6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本项目涉及的运维产品主要制造商（华为、利亚德、淳中、天行网安、大华、绿盟）针对本项目给予的技术服务支撑承诺，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家得 1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7分)	1.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每日提供不少于 4 名维护人员同时在岗的 7×24 小时驻场服务、每个工作日提供不少于 17 名维护人员同时在岗的 5*8 小时驻场服务（不含当日 7*24 小时维护人员）、每日提供不少于 5 名维护人员远程技术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且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1 辆工程车专门	7

	用于项目维护（本项目专用车辆，京牌，可在北京市全域行驶）。 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则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投标人租赁车辆，则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提供的，得 2 分。 3. 承诺提供信息化运维管理手段用于对本项目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且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对系统已建部分（包括视频整合平台、线路设备、基础网络通信、公安光缆、视频会议系统、机房基础环境及配套弱电系统等）开展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服务周期为一个自然年。

2. 项目概述

系统包括基础通信网络及公安光缆、视频整合应用平台及配套系统、音视频系统及辅助系统三大部分。

2.1 基础通信网络及公安光缆

基础通信网络及公安光缆部分主要包括公安光缆网、基础通信网（包含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政务网、物联感知网、安防监控网、互联网、350兆公安无线、800兆政务无线、1.4G政务无线等）、机房基础环境设施以及办公区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公安六室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等楼宇配套辅助系统。

2.1.1 公安光缆网

公安光缆网主要满足各轨道交通线路、公交枢纽、长途场站以及地面派出所或办公区接入安保中心的光纤需求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包含新敷设公安专用光缆 530 公里，与既有轨道交通公安光缆等共同组成的公共交通公安光缆网。

（2）外驻地接入安保中心的光纤。

（3）安保中心与市公安局及其他外部单位互联互通的光纤。

须提供相关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负责运行维护服务。

2.1.2 基础通信网

基础通信网包括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政务网、物联感知网、安防监控网、互联网、350兆公安无线、800兆政务无线、1.4G政务无线在内的多种类基础网络。

➤公安信息网

采用三层的组网方式：核心层、汇聚层及接入层；公安网引入采用交换机直接接口互联的方式。

➤视频专网

安保中心设置核心交换机，各外驻地设置接入交换机采用星型网络通过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组成视频专网，为视频整合平台及视频的业务应用提供基础网络环境。

➤政务网

政务网核心交换设备直接与其接入交换机相联，使用 1GE 端口互联，使用双链路联接，以提高可用性。

➤物联感知网

物联网核心交换设备直接与其接入交换机相联，使用 1GE 端口互联，使用双链路联接。

➤安防监控网

安防监控网为办公区数字监控系统提供基础网络条件。

➤互联网

配备多条互联网专线，通过互联网网管和交换设备实现各房间按需分配。

➤350MHz 公安无线

在安保中心设置 350 兆数字集群，在各楼层设置天馈系统，实现对相应楼层的无线信号覆盖。350 兆数字集群基站通过公安计算机网络经公交总队与市局既设集群交换控制中心连接。

➤800 兆政务无线

安保中心 800M 基站采用利旧方式，通过 E1 链路跳接至公网机房内，并在公网机房内接入运营商专线，通过该外线，接入正通网集群交换机，实现网络互连。。

➤1.4G 政务物联网通信系统

安保中心基站采用分布式室分信源方式，将基站控制单元安装至机房内，并通过 IP 链路接入北京市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北京政务物联数据专网核心网，实现安保中心 1.4GLTE 专网功能。

2.1.3 基础环境设施

基础环境设施包括机房内设备机柜、模块化机房、供配电、动力环境监控管理以及

办公区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公安六室视频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等楼宇配套辅助系统。

➤数据机房

机房的主要功能是用于电子信息处理、存储、交换和传输设备的安装和运行的建筑空间，包括服务器机房、网络机房、存储机房等功能区域。

➤供配电系统

一层 UPS 及电池间设置 6 台 400kVA 在线式 UPS 主机，组成 2N（N=3）冗余并联供电模式；二层 UPS 及电池间设置 6 台 500kVA 在线式 UPS 主机，组成两套 N+1（N=2）冗余并联供电模式。须提供相关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负责供配电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动力环境监控管理系统

数据机房配备动环监控系统，通过采集器对数据机房实现实时监控。管理系统由管理软件和相关部件组成，共同实现数据中心各环节、基础设施的数据采集与管理。

➤办公区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在各楼宇内不同区域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存储系统，接入安防监控网。

➤公安六室视频监控系统

公安六室及群众接待室、谈话室、禁闭室等，并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存储系统，接入公安信息网。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用于日常宣传、公告等信息发布。

2.2 视频整合应用平台

视频整合应用平台采用“双网双平台”体系架构，在视频专网内建设视频整合平台，整合了称动警务专网视频资源以及轨道交通线路视频等行业视频监控资源，同时在公安信息网内建设视频联网平台，实现公交总队管辖的视频资源调用、统一管理。视频整合应用平台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 视频共享平台

视频共享平台运行在视频专网，由视频接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分析系统、网管运维系统、巡控管理系统、云存储系统组成。

➤视频接入系统

视频接入系统通过 VMS 协议、GB/T28181 协议、ONVIF 协议、SDK 接入等多种协议接入各类视频，完成系统接入调用。

➤视频监控系统

平台提供实时浏览、视频点播与控制、视频轮巡等基础视频应用，提供预案设置、地图展现、图像增强等视频业务应用功能。同时为各有关部门提供视频共享服务。

➤智能分析系统

系统支持电梯（扶梯）异常监测、乘客奔跑、追逐及剧烈运动监测、逆行监测、物品丢失检测、出门检测等视频分析功能。

➤云存储系统

视频采用云存储模式，满足上大屏调用的视频图像存储及重点区域图像的存储，存储量约达 1320T。

➤网管运维系统

网管运维系统实现对平台的内外场设施、应用软件等进行运行管理，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工单的电子化流转等功能，并进行可视化展示，达到提升信息化系统运维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整个平台稳定、高效、不间断运转。

➤巡控管理系统

巡控管理系统通过高效的巡控方案配置，对视频巡控工作过程进行科学管理和合理规范。

2.2.2 视频联网平台

视频联网平台运行在公安信息网内，具备视频共享平台的所有视频应用功能、运维功能。

2.2.3 安全接入平台

在视频专网的视频共享平台与公安信息网的视频联网平台之间部署安全网闸设备，实现两平台之间视频资源的单向接入。

2.2.4 移动视频平台

移动视频平台通过安全网闸实现向视频共享平台的视频流推送及调用。

2.2.5 大屏幕展示系统

指挥大厅显示系统由 LED 屏体、超高分显示服务器、智能配电系统、LED 屏幕控

制系统组成。由全彩小间距 LED 屏幕拼接成 285.12m² 的整体弧形大屏，辅以屏幕控制。

2.2.6 信息安全系统

信息安全系统涵盖应用平台环境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管理，兼顾前端接入视频监控系统的的功能。其中视频共享平台满足二级等保安全防护要求，视频联网平台满足三级等保安全防护要求。

2.3 音视频系统及辅助系统

音视频系统及辅助系统包括视频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及辅助系统。

2.3.1 视频会议系统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由高清 MCU、业务管理服务器、高清会议录播一体机、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一体化会议终端等组成，采用高清分辨率的 MCU 为中心的星型结构建立一个无缝连接的、专业的视频会议系统。

2.3.2 音视频系统

(1) 视频系统

视频系统包括显示系统、高清一体化摄像机、信号处理系统、管理调度系统等。显示系统主要包括 LCD 显示单元、LED 电子条屏，通过网络分布式矩阵切换处理器系统实现信号的控制和处理，管理调度系统实现系统的管理和调度。

(2) 音频系统

音频系统包括发言系统、音频处理系统、音频扩声系统等。发言系统包括会议发言系统、代表单元和会议系统主机；音频处理系统包括数字音频处理器、远程控制面板等。音频扩声系统包括扬声器以及配套的功率放大器。

2.3.3 集中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器、有线触摸屏、232 扩展器、电源控制器、交换机以及配套的中控编程等。

2.3.4 辅助系统

辅助系统包括会议桌及操作台、桌面信息盒、地插盒、配套机柜、时序电源、交换机等。主要用于配合各系统连接、进行设备保护、设备摆放，完善会议功能等。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一）运维服务时间（周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完成系统保障工作。

（二）运维服务地点（范围）。公交总队办公区和所属各相关办公地点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运行维护的主要目标是以具备全面技术知识结构、能够满足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支撑和日常维护工作需求专业运维人员，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手段，按照信息化系统业务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及故障检修相关工作，保证总队系统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确保信息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确保各信息化系统保持最佳的工作状态和实现最高的运行效率。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运维服务范围）；

运维服务单位应对系统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全面的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1.1 基础通信网络及公安光缆

包括公安光缆网、基础通信网（包含公安信息网、视频专网、政务网、物联感知网、安防监控网、互联网、350兆公安无线、800兆政务无线、1.4G政务无线等）、机房基础环境设施以及办公区数字视频监控系统等楼宇配套辅助系统。具体涉及的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光缆网				
1	144 芯单模光缆	GYFTZA53-144 芯	m	407293.2	
2	96 芯单模光缆	GYFTZA53-96 芯	m	434.8	
3	72 芯单模光缆	GYFTZA53-72 芯	m	40658.9	
5	48 芯单模光缆	GYFTZA53-48 芯	m	27505.9	
6	24 芯单模光缆	GYFTZA53-24 芯	m	1539	
7	智能光纤配线架（含机柜） 480 芯	普天 ICS 01-H1	架	24	
8	智能光纤配线架（含机柜） 960 芯	普天 ICS 01-H1	架	23	
9	智能配线架管理设备（含服务器、交换机、管理软件等）	普天 ICS 01-SF1	套	1	
10	监控中心及子中心设备	普天 RFTS/CP-FAMS-01A	套	1	
二	通信设备				
11	网络交换机 1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12	网络交换机 2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13	网络交换机 3	H3C S7510E	项	1	
14	网络交换机 4	H3C S7506	项	1	
15	网络交换机 5	卓越 PT36	项	1	
16	网络交换机 6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7	网络交换机 7	思科 WS-C6509-E	项	1	
18	网络交换机 8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19	网络交换机 9	H3C S9512	项	1	
20	网络交换机 10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21	网络交换机 11	H3C S7510E	项	1	
22	网络交换机 12	华为 S12708	项	1	
23	网络交换机 13	H3C S7506E	项	1	
24	网络交换机 14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25	网络交换机 15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26	网络交换机 16	H3C S7506E	项	1	
27	网络交换机 17	阿尔卡特 9700	项	1	
28	网络交换机 18	华为 S12708	项	1	
29	线路视频网设备 1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0	线路视频网设备 2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1	线路视频网设备 3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2	线路视频网设备 4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3	线路视频网设备 5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4	线路视频网设备 6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5	线路视频网设备 7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6	线路视频网设备 8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7	线路视频网设备 9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38	线路视频网设备 10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39	线路视频网设备 11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0	线路视频网设备 12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1	线路视频网设备 13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2	线路视频网设备 14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3	线路视频网设备 15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4	线路视频网设备 16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5	线路视频网设备 17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6	线路视频网设备 18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47	线路视频网设备 19	华为、H3C	项	1	包括交换机、服务器、防火墙等
三	模块化机房				
48	冷通道模块	华为 FusionModule2000	组	9	
49	环控设备	华为 NetEco（含加湿器、摄像头、传感器等）	套	9	
50	冷通道空调设备	华为 NetCol5000（含空调、分水器）	套	9	
51	列头柜	华为 PDU8000 模块化精密配电柜主机,M型	台	29	
四	UPS				
52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华为 UPS5000-E-400K-FM	套	6	
53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华为 UPS5000-E-500K-FM	套	6	
54	铅酸蓄电池	德克 HR5500	组	24	
55	智能电池管理采集模块 CIM(FE)	华为 CIM01C02	套	1	
56	UPS 并机维护旁路柜	华为 PDU8000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57	UPS 输出配电柜	华为 PDU8000	台	16	
58	STS 静态转换开关柜	华为	套	7	
59	电源网管系统	华为 WM5BSCSOFT07	套	1	
60	UPS 电源低压配电柜 250KVA（含蓄电池）	山特 3C3-250KVA	套	1	精密空调系统 专用
61	UPS 电源（含配套设备及随 机附件等）	安科瑞	套	1	能源管理系统 专用
62	不间断电源设备	艾默生	套	1	弱电机房专用
63	不间断电源设备	艾默生	套	1	综合监控室专 用
64	不间断电源设备	艾默生	套	1	弱电机房专用
五	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				
65	温湿度传感器	广州鸿大	支	98	
66	漏水检测传感器	广州鸿大	套	64	
67	精密空调通讯检测器	广州鸿大	套	26	
68	加湿器通讯检测器	广州鸿大	套	12	
69	新风机通讯检测器	广州鸿大	套	6	
70	多联机室内机温控器通讯 检测器	广州鸿大	套	8	
71	水环热泵温控器通讯检测 器	广州鸿大	套	42	
72	二氧化碳传感器	广州鸿大	支	5	
73	压差传感器	广州鸿大	支	5	
74	列头柜通讯检测器	广州鸿大	套	33	
75	UPS 通讯检测器	广州鸿大	套	10	
76	蓄电池检测器	广州鸿大	支	8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	互联网网络系统				
77	核心层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台	2	
78	汇聚层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台	2	
79	接入层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台	74	
80	路由器	华为	台	1	
81	千兆防火墙	华为	套	1	
82	防病毒软件	华为	套	1	
83	入侵防御设备（IPS）	华为	台	1	
84	网管服务器（含软件）	华为	套	1	
85	网管设备	华为	台	1	
86	VPN 认证管理设备（含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华为	台	1	
87	KVM 切换器设备	华为	台	1	
88	光模块	华为	个	462	
七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89	中心服务器（含软件）	三星	台	2	
90	LCD 多媒体控制器	三星	台	66	
91	LCD 显示屏（含箱体、安装件）	三星	台	66	
92	LED 显示屏（含 LED 控制器、箱体、连接件、大屏拼接器、接口转换设备和长距离延伸设备等）	三星	m²	15	
93	LED 显示屏（含 LED 控制器、箱体、连接件、大屏拼接器、接口转换设备和长距离延伸设备等）	三星	m²	15	
94	汇聚交换机	华为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95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	台	31	
八	办公区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96	半球红外摄像机(含支架、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447	
97	半球红外摄像机(防爆,含支架、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4	
98	红外枪式摄像机(含支架、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170	
99	管理平台服务器(含软件平台及视频综合平台)	大华	台	1	
100	视频存储服务器	大华	台	27	
101	媒体转发服务器	大华	台	1	
102	大屏幕系统(含拼接屏、多屏控制软件)	大华	套	1	
103	核心层交换机	华为	台	1	
104	24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台	5	
105	24口百兆交换机	华为	台	34	
106	16口百兆交换机	华为	台	18	
107	快球	大华	个	2	
108	快球键盘	大华	个	2	
109	解码器	大华	个	3	
九	3号楼数字音视频督察监控管理系统				
110	半球红外摄像机(含拾音器、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29	
111	半球红外摄像机(防爆,含拾音器、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32	
112	管理平台服务器	大华	台	1	
113	视频存储服务器	大华	台	1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14	媒体转发服务器	大华	台	1	
115	24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台	1	
116	24 口百兆交换机	华为	台	7	
117	快球摄像机	大华	个	2	
118	快球控制键盘	大华	个	2	
119	9 路解码器	大华	个	3	
12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台	1	
121	红外枪式摄像机（含支架、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12	
十	禁闭室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122	半球红外摄像机（含拾音器、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2	
123	半球红外摄像机（防爆，含拾音器、摄像机电源等）	大华	台	6	
124	16 口百兆交换机	华为	台	1	
125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	台	1	
十一	无线系统				
126	350MHz 基站设备(PDT 兼容模拟)	海格恒通 SW_PDT_RCU	套	1	
127	800MHz 基站设备	欧宇航	套	1	
128	1.4GHz BBU 设备	中兴高达 ZXSDR B8200	套	1	
129	TD-LTE RRU	中兴高达 ZXSDR R8972E	套	9	
130	近端机	国人通信 SGR-341HF-10/350M /800M	套	4	
131	远端机	国人通信 SGR-341HT-10/350M /800M	套	16	
132	POI 多频分合路器设备	国人通信 SGR-X-PU	套	9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33	350MHz 调度台（含软件）	海格恒通 SW_ADT_DPT	套	1	
134	800MHz 调度台（含软件）	Airbus（X-gear16）	套	1	
十二	其他基础网络				
135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10	台	7	
136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10	台	14	
137	汇聚交换机	华为	台	2	UPS 配电系统
138	汇聚层交换机	华为	台	2	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
139	24 口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	台	6	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
140	机架式服务器（含软件）	华为	台	2	机房动力及环境监控系统
141	接入层交换机	华为	台	2	I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
142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125	
143	网络管理平台	华为 eSight Network	套	1	
144	网管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2.1.2 视频整合应用平台及配套系统

包括视频整合应用平台的软硬件、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具体涉及的运维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视频整合平台（硬件部分）				
1	全彩 LED 屏幕	利亚德 TWA014	m ²	285.12	
2	线路接入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46	
3	接入网关	华为 RH2288H V3	台	96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	线路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37	
5	平台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6	数据库服务器（含数据库软件）	华为 RH5885H V3	台	2	
7	告警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8	鉴权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9	应用管理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10	网络设备管理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11	GIS 应用接口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12	GPS/北斗应用接口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13	中心 SIP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14	运维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15	配置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16	流媒体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8	
17	转码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5	
18	NTP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19	视频存储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4	
20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21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含操作系统、云存储管理软件）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22	云存储节点设备（含 1350TB 有效存储空间）	华为 OceanStor 9000	套	1	
23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5885H V3	台	2	
24	监控系统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4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5	视频巡控综合管理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26	智能分析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5885H V3	台	32	
27	安全审计系统 (含相应软件)	绿盟 SASNX5-4000C	套	1	
28	漏洞扫描系统 (含相应软件)	绿盟 RSASNX3-E	套	1	
29	数据库审计系统 (含相应软件)	绿盟 DASNX3-2000C	套	1	
30	运维审计系统 (含相应软件)	绿盟 OSMSNX3-1000C	套	1	
31	入侵检测系统 (含相应软件)	绿盟 NIDSNX5-N4000A	套	1	
32	补丁下发系统 (含相应软件)	绿盟 MSEP/V1.0	套	1	
33	网络认证系统 (含相应软件)	华为 RH2288H V3 身份认证系统 V1.0	套	1	
34	安全管理中心 (含相应软件)	华为 RH2288H V3 ESP V3.0	套	1	
35	视频监控防泄密网关 (含相应软件)	SmartSPG6300/V6.0 (80PT-HP)	套	2	
36	终端显示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10	
37	存储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2	
38	应用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26	
39	运维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2	
40	万能解码器	DS-6508UD-T	台	50	
41	KVM	DKX3-116&DCIM-V USB&T1700-LED-C	台	60	
42	公交集团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4	
43	交通委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4	
44	601 工程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2	
45	祥龙公交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6	八方达客运公司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2	
47	TCC 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4	
48	轨道交通建设支队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2	
49	应急办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2	
50	楼内安防视频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2	
51	视频网派出所接入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2	
52	视频网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派出所侧, 含大厅视频网设备)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35	
53	视频网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平台侧)	华为 S7710	套	2	
54	视频安全接入平台路由器	华为 NE20E-S8	套	1	
55	视频安全接入平台防火墙	华为 USG6680	台	1	
56	视频安全接入平台 IDS	绿盟 NIDSNX5-N8000A	套	1	
57	视频安全接入平台探针	天行网安 Topwalk-TZ-N	台	1	
58	视频安全接入平台集控系统	天行网安 Topwalk-3AS	套	1	
59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平台	天行网安 Topwalk-MTP 5501L	套	1	
60	安全隔离网闸	天行网安 Topwalk-GAP TG9501	台	1	
61	视频安全接入平台三层交换机	华为 CE5855-48T4S2Q-EI	台	2	
62	平台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63	数据库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5885H V3	台	1	
64	告警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65	鉴权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66	应用管理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7	网管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68	GIS 应用接口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69	GPS/北斗应用接口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70	中心 SIP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71	运维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72	配置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73	流媒体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4	
74	NTP 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75	安全审计设备（含相应软件）	绿盟 SASNX5-4000C	套	1	
76	漏洞扫描设备（含相应软件）	绿盟 RSASNX3-E	套	1	
77	数据库审计设备（含相应软件）	绿盟 DASNX3-2000C	套	1	
78	运维审计设备（含相应软件）	绿盟 OSMSNX3-1000C	套	1	
79	入侵检测设备（含相应软件）	绿盟 NIDSNX5-N4000A	套	1	
80	补丁下发设备（含相应软件）	绿盟 MSEP/V1.0	套	1	
81	网络认证设备（含相应软件）	RH2288H V3 身份认证系统 V1.0	套	1	
82	安全管理中心（含相应软件）	RH2288H V3 ESP V3.0	套	1	
83	视频监控防泄密网关（含相应软件）	SmartSPG6300/V6.0 (4OPT-HP)	套	2	
84	视频存储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85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含操作系统、云存储管理软件）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86	云存储运维服务器（含操作系统、云存储管理软件）	华为 RH2288H V3	台	1	
87	云存储节点设备 （含 240TB 有效存储空间）	华为 OceanStor 9000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88	视频联网平台交换机	华为 S7710	套	2	
89	移动视频平台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90	移动视频平台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1	
91	安全视频交换系统平台	天行网安 Topwalk-MTP 5501L	套	1	
92	安全隔离网闸	天行网安 Topwalk-GAP TG9501	台	2	
93	防火墙	华为 USG6530	台	1	
二	视频整合平台（软件部分）				
94	智慧城市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3.0	控制信令网关服务模块	项	1	
95		平台之间权限转换模块	项	1	
96		视频干线管理策略的设置与部署模块	项	1	
97		视频干线抢占/锁定策略管理模块	项	1	
98	智慧城市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3.0	平台管理软件	项	1	
99		应用管理软件模块	项	1	
100		日志记录及查询模块	项	1	
101		认证服务软件模块	项	1	
102		网络设备管理模块	项	1	
103	GIS 应急指挥实战平台 V1.0	GIS 接口服务模块	项	1	
104		GPS 接口服务模块	项	1	
105		SIP 接口管理模块	项	1	
106	智慧城市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3.0	统一配置及备份模块	项	1	
107		大屏幕显示模块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08		信息联动模块	项	1	
109		外部调用模块	项	1	
110		信息综合展示模块	项	1	
111		视频质量检测系统软件	项	1	
112		视频存储模块	项	1	
113		移动视频监控模块	项	1	
114	可配置流程视频监控系统 V1.0	个人事务模块	项	1	
115		电子地图模块	项	1	
116		人事管理模块	项	1	
117		考勤排班模块	项	1	
118		协同办公模块	项	1	
119		警情事件模块	项	1	
120		警情分析模块	项	1	
121		行政管理模块	项	1	
122		绩效考核模块	项	1	
123		数据库服务模块	项	1	
124		文件服务模块	项	1	
125	城市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V6.0	新增点位设置与统计模块	项	1	
126		设备相关统计模块	项	1	
127		设备完好率统计与发布模块	项	1	
128		设备状态模块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29		资源信息编辑模块	项	1	
130		权限划分模块	项	1	
131		在线设备管理模块	项	1	
132		录像资源管理模块	项	1	
133		网络拓扑展示模块	项	1	
134		多种方式添加设备模块	项	1	
135		查看设备详情模块	项	1	
136		拓扑自动生成模块	项	1	
137		采集频率策略设置模块	项	1	
138		运行信息概览模块	项	1	
139		资产状态概览模块	项	1	
140		设备状态监控模块	项	1	
141		网络流量监控模块	项	1	
142	智慧城市综合视频管理平台 V3.0	报警开关模块	项	1	
143		上下线报警模块	项	1	
144		报警处理模块	项	1	
145		报警统计模块	项	1	
146	图像系统智能分析软件 V2.0	电梯（扶梯）异常监测模块	项	1	
147		客流统计模块	项	1	
148		乘客奔跑、追逐及剧烈运动监测模块	项	1	
149		逆行监测模块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50		客流量拥挤及突变告警模块	项	1	
151		入侵监测模块	项	1	
152		逗留（滞留）监测模块	项	1	
153		可疑物品遗留监测模块	项	1	
154		物品丢失检测模块	项	1	
155		出门检测模块	项	1	
156		离岗检测模块	项	1	
157		非法尾随模块	项	1	
158		人堆聚集检测模块	项	1	
159		烟火检测模块	项	1	
160		图像研判模块	项	1	
161		视频浓缩模块	项	1	
162	终端管理系统	MSEP/V1.0	套	2	
163	防病毒系统	V8+V8.5（KSV8）	套	2	
164	超高分服务器	MDS-6HD	台	1	
165	DVI 光端机	DVI-104	对	96	
166	DVI 分配器	DVI-202	台	96	
167	系统软件	领秀LED控制系统操作软件 V1.0	套	1	
168	大屏配套配电设备	（含 PLC）100KW	台	3	
169	网络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AC	台	3	

2.1.3 音视频系统及辅助系统

包括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视频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及辅助系统。具体涉及的运维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视频会议系统				
1	一体化会议终端	华为 RP200	台	2	
2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含一体化摄像机）	华为 TE50、VPC620	台	20	
3	高清 MCU	华为 VP9660	台	1	
4	业务管理服务器	华为 SMC2.0	台	1	
5	高清会议录播一体机	锐取 CL360	台	5	
二	视频系统				
6	LCD 显示单元（含支架）47 英寸	赛普 SAM490MD	台	62	
7	LCD 显示单元（含支架）55 英寸	赛普 SAM550MD	台	136	
8	LED 电子条屏	振远 $\phi 3.75$	m2	36.63	
9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松下 AW-HE	台	36	
10	网络分布式矩阵切换处理器	淳中 KE-NHA6P、AT90F-28U6A-100D-64HI02VP	套	1	
11	网络分布式矩阵切换处理器	淳中 AT90T-4U6A-12N-08 HI-01PV-R	套	1	
12	管理调度系统服务器	淳中 AT90-SERVER-CMS	台	2	
三	音频系统				
13	镶嵌式代表单元（含面板）	ATUC-50IU+ATUC-M43H	台	133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	BIAMP（SERVER-IO、TESIRAFORTE CI）	台	29	
15	扬声器	RENKUS-HEINZ（IC8-RN-WT、ICX7-II、CFX81、CFX121、	台	26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IC8-RN-WT、 TRX121T/6)			
16	功率放大器	ECLER (eLPA2-950、 eLPA2-350)	台	75	
17	会议系统主机	铁三角 ATUC-50CU	台	6	
18	数字话筒处理器	BIAMP (TESIRAFORTE AI)	台	7	
四	集中控制系统				
19	中控主机 (含中控编程、232 扩展器等)	快捷 CR-PGMIII	套	20	
20	有线触摸屏	快捷 CR-LAN15	台	20	
21	智能电源控制器	快捷 CR-POWER8III	台	20	
22	调度交换机	华为 S1724G-AC 24	台	20	
五	辅助系统				
23	22 席位升降会议桌含配套自 动升降显示器	照彰定制	套	1	
24	18 席位会议桌含配套会议接 口系统	照彰定制	套	3	
25	扩声系统设备	定制	台	58	
26	核心交换机	华为 ES0Z1B03ACS0	台	1	
27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SI	台	28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运维服务单位负责系统范围内各项系统、设施、设备、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定期巡检维护服务、系统监测服务、重大活动勤务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设备维修服务、文档管理服务、资产统计服务等内容，并提供信息化管理手段。

2.2.1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2.1.1 公安通信光缆维护

- 负责光缆链路日常巡检，检查光缆路由和设备状况，确保实时有效；
- 确保设备之间以及用户端到接入端之间链路正常，判定包括链路时延、丢包率等多项指标在内的物理链路；
- 进线室地面清洁、堵漏、光缆整理；
- 有地下水和有害气体侵入，应追查来源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汛期应增加次数；
- 人孔内的托架、托板完好，标志清晰醒目，管道无腐蚀、损坏或变形以及管道堵头密封良好；
- 检查标石、标志牌和宣传牌有无丢失、损坏或倾斜等情况。
- 及早处理和详细记录巡回中所发现的问题，遇有重大问题时，应及时上报。当时不能处理的问题，应列入维修作业计划，并尽快解决。

2.2.1.2 基础通信网维护

通过网络系统管理服务，降低网络设备故障率，提高网络设备的运行性能。需要提供网络巡检、故障诊断、网络优化、软件升级、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网络故障排查
- 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 网络流量监测
-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 网络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
- 网络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

➤确保项目各网络的正常运行

➤常用软件新版本升级

➤确保基础通信网稳定运行

2.2.1.3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

对机房供配电系统、动环系统、空调系统进行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基础环境维护

➤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给机房设备一个良好的运行环境；

➤定期完成机房环境清洁工作，机房各区域内应清洁、少尘，无积水，无异味；

➤对机房内的设备进行检查、调试、监测、维修；

➤机房电源、环境监测等其它设备设施的检查、调试、监测、维修；

➤协助制定机房管理制度。

（2）UPS 电源维护

UPS 电源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检查所有电气连接；

➤进行放电测试；

➤检测电池运行的转换是否正常；

➤清理内部灰层及杂物；

➤检测内部静态旁路；

➤检查内部所有控制线路及带电线路是否绝缘良好；

➤断电情况下对 UPS 系统内部所有端子进行物理检查；

➤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功能检测。

（3）空调维护

制冷空调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控制系统的检查:

- 检查控制器显示的温度和相对湿度与实际值是否相符;
- 检查控制系统菜单的设置情况和控制器记录, 查看有关报警记录;
- 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相电压及电流;
- 检查所有的接触器的触点是否清洁, 接触是否可靠;
- 检测吸合的瞬时电流, 对各接点进行紧固, 确保安全;
- 对控制线路进行检测, 确保控制的灵敏;

通风循环系统的检查:

- 检查空气过滤器是否脏堵;
- 检查室内风机电机接线端子紧固情况;
- 检查风机线路及接线端子是否老化;
- 检查风循环系统各固定螺丝紧固情况;
- 检查室内风机电机运转声音及机身温度;
- 检测风机的工作电流是否正常。

制冷系统的巡检:

- 检查压缩机的运转声音及机壳温度;
- 检查干燥过滤进出温度是否正常;
- 检查膨胀阀是否结露结冰;
- 检查压缩机回液温度是否正常;
- 检查管路各连接点是否有渗漏制冷剂/油的现象;
- 检查冷凝器翅片是否脏堵需要清洗;
- 检查室外冷凝器通道是否畅通和冷凝风扇的运行状况。

(4) 动环系统维护

- 实时监视动环监控系统被监控对象的运行状况，实时获取各类告警、故障信息，发现异常信息，及时组织处理；
- 分析动环监控系统各种告警信息、各种数据报表和参数曲线，了解被监控对象的运行情况，提出被监控对象的维护建议；
- 设备状态分析和预警工作，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各系统安全运行；
- 设备故障处理和检修工作；
- 分析现网动力、环境系统和设备运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

2.2.1.4 视频监控整合平台维护

视频监控整合平台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LED 大屏显示以及应用系统等软硬件设施。要求运维团队根据设备运行的情况制订相应的事件管理文档，由现场服务人员对设备发生的事件进行记录、跟踪与分析，通过对事件的分析，及时发现设备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并进行解决或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1) 服务器维护

服务器系统主要包括信息处目前在用的各类服务器：平台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告警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转码服务器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对各类服务器进行检查、调试、监测、维修
- 服务器硬件状态检查
- 服务器硬件安装与调整
- 服务器设备事件管理服务
- 服务器性能监控服务，分析各服务器的应用情况
- 服务器磁盘空间检查
- 系统配置与变更管理
- 系统垃圾清理

➤记录与报告

(2) 存储系统维护

存储系统主要包括视频存储服务器、云存储管理服务器、云存储运维服务器、云存储节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存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对存储系统监测和维护，运行状况的指标，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故障，掌握诊断分析和处理流程；根据存储系统运行情况，制订合理的存储系统备份策略，并形成完备的恢复方案，通过备份和恢复保证存储系统的可恢复性；

➤存储设备事件管理服务

➤备份及恢复策略制定

➤每季度一次对系统容量进行分析评估，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优化建议。

➤对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检查、调试、监测、维护；

➤记录与报告。

(3) 安全系统维护

➤安全日志的收集与分析，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根据安全漏洞情况，提出解决方案；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对防病毒软件的防护状态与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进行软件升级；

➤对设备进行帐户、口令、密码等进行检查，及时更新。

(4) LED 大屏显示系统维护

LED 大屏显示系统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大屏系统及配套设备日常维护保障；

➤达到大屏系统状态正常，运行稳定，具有良好的显示效果；

- 控制系统满足系统信号输入输出、高清信号显示的需求，软件系统升级；
- 对大屏幕系统电源等其它设备设施的检查、调试、监控、维修；
- 重大活动、节假日、特殊任务期间的系统维护保障。

(5) 平台软件维护

1) 系统软件支持服务

- 运维服务单位应对共享平台、联网平台、移动平台内部的核心数据库、核心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配置，维持其正常运行。

- 通过运维管理软件，对核心数据库和核心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

- 提供日常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激活(reboot)；

检查客户设施部件的状态；

系统及应用帐号管理支持；

图像系统设备的路由设置、图像输出设置；

图像系统设备的配置管理；

图像系统设备的检测与纠错；

与其它图像系统平台接口的接口维护；

- 软件版本补丁/升级服务包括软件版本升级和软件补丁；

- 对平台运行情况和资源占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收集系统日志，排查潜在故障风险；

- 对发现的异常信息收集并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 根据系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配置管理方案，以满足以下配置管理的要求：

维护人员每一次修改设备参数之前，必须先进行备份，每一次修改设备参数之

后，必须形成修改记录；

在定期或不定期维护中，若发现有影响系统的硬件故障或系统有改动，应及时对配置进行修改；

所有设备参数配置调整与修改，都必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将备份材料交由主管部门存档。

2) 应用软件运行支持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应提供针对应用软件的支持服务，应用软件重启、配置管理和故障申告及时记录并上报采购人；

➤每周检测系统中的软件应用情况，实时的优化软件，保障软件使用的高性能；

➤每月检测系统中的软件版本，有更新时，即时的给设备更新；

➤各派出所客户端软件运行情况、视频调用情况，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2.2.1.5 音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音视频系统及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的检查、调试、监控、维修和管理的服务；

➤设备周围的环境情况——位置、电源、连接、其它设备、温度与湿度等；

➤系统设备所表现的现象、显示的内容，及它们与正常情况下的异同；

➤设备内部的环境情况——灰尘、连接、器件的颜色、部件的形状、指示灯的状态等；

➤设备的软硬件配置——安装了何种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

➤重大活动跟踪支持，根据采购人要求视频会议系统参数调整，做好会议前各项准备工作。

2.2.1.6 楼内监控系统维护

监控系统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每季度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 根据监控系统各部份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 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每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摄像头等。
- 对长时间工作的监控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设备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设备工作不正常。
- 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 摄像头位置变更及安装、调试。确保摄像头位置变更后能正常使用。

2.2.2 定期巡检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应保证对本项目内所提供的建设内容实时监控并定期进行全面检测保养，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工作报告。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光电缆的保养维护

配备相应的配套工具，每月至少对光缆进行巡检一次，及时的排查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在每天日常的维护工作中，配备运维工程师配合协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

➤硬件设备的配置、功能及性能检测

针对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的设置、功能及性能测试检修，每月不低于两次巡检，同时还定期的进行抽检。

巡检的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物理状态、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系统性能检查、文件系统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数据备份状况、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等。

➤软件系统的配置、功能及性能检测

►在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主要内容括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运行健康性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分析、重大变更支持等，软件指硬件设备部署的所有的软件包括并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等。

应对系统相关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防病毒等第三方软件的安装、维护及问题诊断。

根据系统运行状态及时调整监控平台软件的监控策略，并及时为服务器和终端添加或调整监控项。

检查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设备固件版本安全性，完成补丁安装、测试及系统上线运行、设备配置的备份工作，确保运行稳定。

定期与设备、软件厂家沟通，及时获取设备、软件的补丁升级和版本升级。

2.2.3 系统监测服务

为及时发现故障，排除故障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供系统监测服务。通过对设备运行状态、系统运行日志的监测，及时发出故障报警或故障隐患报告，以便及时调度维护人员排除故障或消除故障隐患。

每月对视频整合应用平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平台运行情况和资源占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收集系统日志，排查潜在故障风险。对发现的异常信息收集并分析，定期优化的内容包括由于系统采购人并发业务量增大或数据量增大而引起的系统功能响应过慢，耗费网络、服务器资源的应用进行优化工作，从而保证应用系统的响应速度。

2.2.4 重大活动勤务保障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须按照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提供重大活动勤务保障服务（由公安相关勤务保障工作时间安排决定）的系统运行维护和值守保障服务。勤务保障期前，至少提供 1 次系统的整体巡检和配置备份服务。提供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软硬件设备的备品备件，制定完备的勤务保障期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处置方预案。

2.2.5 应急处理服务

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日常监测工作，提高应对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最大程度地降低信息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针对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制定并执行《应急预案》和《故障紧急处理措施手册》，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出现安全事件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理，降低系统安全问题对公交总队业务工作的影响。

2.2.6 设备维修服务

为了及时满足设备的维修需要，缩短维修停机时间，减少停机损失，尽快恢复设备原有功能，需要将设备中容易磨损的各种零、部件按一定数量储备。运维服务单位应自备易耗品的维修及更换材料、备件，维修更换完毕后，运维服务单位应对更换的配件和硬设备进行 72 小时不间断运行监测，确保维修后的设备、配件正常运行，如暂时不能修复，需要同等档次或性能的设备替代。运维服务单位应保障设备、配件维修前后设备功能、配置信息相同。

通过远程技术支持（7×24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驻场服务（5×8 小时）等方式为各级使用人员排除各种技术故障。

2.2.7 文档管理服务

- 建立使用运维设备管理系统；
- 协助采购人制定、编写运维管理制度；
- 针对运维期间的事件、问题、变更、发布等运维活动，更新运维数据库中的信息，编制规范的文档；
- 所有运维文档进行科学管理、归档、汇总和整理，并定期提交采购人和监理，便于采购人和监理查阅和收集。

2.2.8 资产统计服务

- 运维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资产清单维护系统资产台账，对于维修、更换的进行及时进行登记；
-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资产标签张贴工作并在巡检中对标签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 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变更的登记、贴标签等相关工作。

2.2.9 信息化运维管理

运维服务单位需承诺提供信息化运维管理手段，用于对本项目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管理和考核。

2.3 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维护总体要求

（1）系统完好率及可用性要求

- 可用性：服务范围内系统月度可用性 $\geq 98\%$
- 完好率：服务范围内系统月度完好率 $\geq 98\%$
- 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率（指故障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恢复时间均未超过服务要求）不低于 98%；
- 各巡检报告、维护服务记录完整率 100%。

（2）系统发生故障时，驻场人员立即响应，及时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维修，使系统及设备尽快恢复可用状态；当驻场人员无法排除故障时，2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 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6 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如暂不能修复，需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替换设备，用于支撑系统正常运行，直至原设备修复，并及时把维修结果向公交总队管理部门汇报。

(3) 每年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发生的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按公交总队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无条件增派运维人员，按公交总队指定要求安排相关维护工具及车辆，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3.2 运维服务要求

2.3.2.1 日常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应提供系统级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性能测试、故障排查、小额维修等服务，确保所有软硬件设备和系统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 工作日服务

维护期内提供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控服务。

负责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

应支持系统扩容和升级服务。在系统扩容时，将无条件提供必要升级的技术参数和资料。对于软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版本升级计划，免费进行本系统的软件升级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会议前的系统测试，与分会场会议联调，会议前做好系统检查等准备工作，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2) 故障响应服务

除了现场值守服务方式外，同时，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具体包括：

➤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及时提供现场和远程技术保障支持。

➤日常简单故障：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系统功能和性能影响不大，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及时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维修，使系统及设备尽快恢复可用状态，如不能恢复，技术专家 1 小时响应，非现场支持处理。

如采购人需要，技术专家 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主要故障：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运维服务单位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技术专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评估系统运行情况，制定技术处理方案。在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6 小时内彻底排除故障。
- 重大故障：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瘫痪或服务中断等重大故障，运维服务单位驻场工程师立即通知项目经理、技术专家及相关设备的原厂工程师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评估故障，并制定技术处理方案，支持现场应急处理，保证 4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设备出现硬件故障情况下，运维服务单位在 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如设备暂时无法修复，由运维服务单位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替换设备，用于支撑系统正常运行，直至原设备修复。
-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在此期间按紧急预案处置，确保系统最大限度地不中断运行。运维服务单位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故障使得系统得以正常运行。

（3）定期安全检查

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以做到万无一失。

➤月度检查

每月对各系统及设备进行检查，进行安全系统、防病毒系统检查，进行漏洞扫描，并对检查中存在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每月第一周向采购人单位提交上月的《月度巡检报告》，报请采购人单位审批签署。

➤季度检查

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提交完整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安全漏洞情况，提出《整改方案和建议》。

➤年度检查

每年对整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对每个硬件设备使用状态进行风险评估，并对下一年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风险预测，对每个设备的状态出具使用报告。

(4) 小额维修服务

★在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低于 10000 元的低值易耗材料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3.2.2 重大活动勤务保障服务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重大活动、以及突发事件等重要保障时期，提前做好全面的保障方案，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包括：

(1) 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之前准备工作

在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之前，对系统状态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对影响系统运行稳定性的因素进行分析与评估，以预知风险，制定解决方案，规避和预防这些风险，消除隐患，保障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

(2) 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维护工作保障

在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成设备使用的保障工作：

➤专业人员的保障。重大活动期间，除日常运维人员外，需加派足够的资深工程师在现场做好技术支持工作，以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原驻场人员基础上增派资深工程师进驻现场进行系统运维和保障，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对风险点进行监控。

➤维修设备的保障。对系统使用的设备，备有足够备品备件、维修所需仪器仪表，

当发生应急维修时，直接更新设备，保证最短的设备维修时间，提高维修效率。

- 车辆的保证。重大活动期间，配备不少于 2 辆工程车和专职司机，以保障维修工作。

2.3.2.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运维服务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远程支持方式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支持范围包括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产品功能介绍、配置、安装、调试、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咨询等。

2.3.2.4 服务报告要求

维护团队定期提供服务报告，服务期结束前应提供服务年报，并对每一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方法、完成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及时报送采购人部门和服务管理部门。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将产生不限于以下的记录和报告：

- 日常维护报告
- 系统巡检日志
- 系统维护记录
- 系统优化记录
- 故障分析处理记录
- 故障整改方案和建议
- 交接班登记表
- 重大故障记录报告

2.3.2.5 资产管理要求

- 因责任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资产的损毁、丢失，运维服务单位负全部责任。设备丢失的需进行赔偿，设备损毁的负责修复直至正常使用，不得额外收取设备采购费用；

- 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不得自行增减设备运行台数、改变设备运行模式；
- 在本运维项目结束时，运维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系统资产清单。

2.3.2.6 培训服务要求

- 为使采购人和最终用户的系统使用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运维服务单位应每年举办一次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最终用户单位的使用人员。培训场地和设备由采购人协调最终用户单位提供；
- 在运行维护期开始前，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协商该年度的最终用户单位的使用人员（终端用户）的培训计划进行沟通，确定该年度的培训计划；
- 经采购人确认后，准备专门的培训教材，并对培训内容提供培训视频用于培训准备；
- 培训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报告》。

2.3.3 运维管理组织要求

系统体系庞大，支撑着总队许多重要的业务应用，重要程度非常高，运维服务单位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和远程运维保障服务。

（1）运维服务单位需提供专业维护人员，其中每日不少于 4 名维护人员同时在岗提供 7*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开展全时段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办公区信息系统值守保障、应急及夜间抢修等技术支持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系统用户应用需求和问题处理的技术支持工作；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17 名维护人员同时在岗提供 5*8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不含当日 7*24 小时维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检、系统检测及升级、外场维修、工单的处理等技术支持工作，保证可以快速处理和解决绝大多数问题，考勤和日常工作等服从采购人安排；每日不少于 5 名维护人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对系统出现的软硬件问题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分析和排除，对系统提供优化、BUG 修复、测试等技术支持，配合驻场人员进行系统调试及漏洞修复等内容，协助驻场人员预防及控制可能发生的安

全事件，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2) 维护人员应受聘于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有很强的责任心，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熟悉并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制度和有关规定。

(3) 维护人员的素质将是考察的重要内容，人员应该在监控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其设备硬件技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管理方面具有专业运维经验和技术能力，对信息化各个系统及业务流程较熟悉，技术能力，够熟练掌握系统涉及相关软、硬件，并有能力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4) 维护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表达和沟通能力，能够对采购人下属各单位使用人员进行简单的操作培训，解决常见的问题。

(5) 维护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如果维护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更换维护人员，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

★(6) 运维服务单位应为维护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且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3.4 维护管理工具要求

2.3.4.1 车辆要求

(1) 应提供不少于一辆工程车专门用于项目维护（本项目专用车辆，京牌，可在北京市全域行驶），投标文件中需列出维护工程车辆信息（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驻场人员中至少有四名人员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龄不少于5年，技术娴熟，安全意识强，熟悉北京市交通情况；

★（3）投标人必须声明，对于上述工程车及司机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予一切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4）采购人主管部门对维护车辆的使用有优先安排权利，并且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或者突发事件能够随时听从主管部门安排和调用。

2.3.4.2 其它工具要求

本次运维服务项目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以下工具：

光功率计、万用表、工程宝、数码相机、便携式显示设备、维护专用工具箱等，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2.3.4.3 备品备件要求

★运维服务单位应结合项目所维护各系统具体情况，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如下），满足应急维修需要，备品备件所有权归投标人，运维服务期间交由采购人保管。投标人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 系列（44 光口+4 万兆光口+6 个 40GE 光口）	台	2
2	交换机板卡	华为	S12700 系列 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SC, SFP+）	个	1
3	交换机板卡	华为	S7700 系列 16 端口万兆 16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X2S, SFP+1	个	1
4	光模块	华为	SFP-10G-ZR（80KM）	个	2
5	防火墙	华为	USG6525E	台	2
6	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台	2
7	万能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508UD-T	台	2
8	全彩 LED 屏幕	利亚德	TWA014 模块	个	5
9	工作站	联想	P330	台	2
10	分布式输出节点（大屏）	淳中	DVI-103（RX）	台	2
11	分布式输入节点	淳中	KE-NHA6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2	分布式输出节点	淳中	KD-EHA6P	台	2
13	拼控矩阵板卡	淳中	N-OC(输出)	块	2
14		淳中	HI-IC(输入)	块	2
15		淳中	H-IC(HDMI 板卡)	块	2
16	55 寸 LCD 显示单元	赛普	SAM550MD	块	2
17	49 寸 LCD 显示单元	赛普	SAM490MD	块	2
18	LED	振远	Φ3.75	快	20
19	升降屏	DELL	20 寸	台	1
20	鹅颈麦	铁三角	8668S+51Q	个	5
21	移动式代表单元话筒	铁三角	ATUC-50DU+ATUC-M43H	个	5
22	数字音频处理器	BIAMP	TESIRAFORTE CI	台	1
23	可视化触控操作端	淳中	AT90-C6A-PC-W7S (含触控电脑)	台	1
24	主扩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ECLER	eLPA2-650	台	1
25	补声扬声器功率放大器	ECLER	eLPA2-350	台	1
26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大华	DH-EVS5016S-R	台	1

2.3.5 服务受理要求

- 应设置固定客服热线电话，提供每周 7×24 小时接听、处理采购人的技术咨询、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反馈运维服务信息；
- 应至少设置 7×24 小时移动客服热线电话 1 部，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的采购人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服务；同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书面、口头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各派出所用户的紧密联系和沟通渠道；
- 提供每月运维值班计划，每日驻场运维人员名单，如有变动，须即时通知运维主管。

2.3.6 应急保障要求

为保障系统在突发时间等应急保障工作中能够持续稳定运行，运维服务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根据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特点编制《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及预案》，保障工作方案及预案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应急保障联系人通讯录、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机构、应急保障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应急保障服务水平指标、应急保障工作完成标准、应急保障输出文档清单。

根据项目要求启动应急保障工作机制后，运维服务方应按照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安排各项工作，如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做好记录。

根据应急保障事件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运维服务单位临时提高运维服务保障标准和要求。

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后运维服务单位应编制《应急保障工作报告》，报告中应对当次应急保障工作做出总结，报采购人方审核。

在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的使用应做全面的保障方案，保证信息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包括：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之前准备工作；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维护工作保障。

2.3.7 安全保密要求

运维服务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并保证信息的保密。

运维服务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服务采购人的管理，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采购人有权对运维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根据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严防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购人认为不适合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运维服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调整人员。

2.3.8 施工要求

在运维保障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管理相关安全要求和规定，进行安全文

明施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由于运维服务单位违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由运维服务单位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在每一项维护活动结束后，运维服务单位应负责清理现场上所有遗留下的物料、垃圾和临时设施。

2.3.9 其它要求

★运维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相关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交接工作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验收标准（运维服务考核）

根据采购人的考核要求，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服务承诺要求，接受采购人方对运维期服务质量的考核。

3.1 考核方式

采购人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维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月度考核两种方式，月度考核为百分制，年度考核根据每月的分数加权得出作为标准，在每月考评时对运维质量、运维服务、运维管理三方面进行评价。

运维服务评价原则为：对系统运维中出现的违章操作、响应不及时、管理不规范、资料提交不完整或不及时等情况，进行考核减分，评分方式包括运维考核软件系统自动评分和管理方及使用单位人工评价评分两种方式。

3.2 考核评分

月考核分数主要分为运维管理、运维质量、运维服务三个部分，共计 100 分，其中运维管理部分权重占 30 分，运维质量部分占 60 分，运维服务部分占权重 10 分，即综合（100 分）=管理（30 分）+质量（60 分）+服务（10 分），如果该月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当月考评不合格。

年度得分为 12 个月累计的平均得分（得分*80%，满分为 80 分）和年度服务评价

（采购人评价 20 分）之和。

3.3 考评处罚

每月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视为合格，不扣减费用；低于 90 分高于 60 分，每减少一分扣除运维费 1000 元；低于 60 分扣除运维费 100000 元。

3.4 提交运维资料

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相关资料、系统配置清单、操作手册、日常维护分类汇总记录、周报、月报、运维工作报告、应急方案、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测试方案记录、采购人满意度调查报告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XX-HTYII-2.0

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 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7) 其他：_____；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_____ 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见附件 1)；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首付款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 10000 元 (含) 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10000 元的由甲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及时响应，城六区_____小时赶到现场，远郊区县_____小时赶到现场。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_____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安全通告服务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_____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_____日，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的设备及所属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以及全面检查。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在系统割接、业务高峰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

	安排驻场工程师， 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	

2.运维服务方式

（ 1 ）培训：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 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 报甲方。

（ 3 ） 电话服务： 乙方设 7 天 × 24 小时 热线服务电话 ， 服务热线号码_____， 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 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 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 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 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 提供 驻场服务。其中：5 天 × 8 小时驻场人员 名，7 天 × 24 小时驻场人员 名。

（9）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__天__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____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____周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____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illegible]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illegible]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879），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公交总队系统综合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0879。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